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轮坐式助行器（可折叠）、HB-ZXQ05）¹，生产厂为（广东汇邦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和清路10号中山生命科学园13号楼第7层2、4卡）。（轮坐式助行器（可折叠）、HB-ZXQ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轮坐式助行器（可折叠）、HB-ZXQ05）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轮坐式助行器（可折叠）、HB-ZXQ05）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助听器、TE-005），生产厂为（中山市天乐听力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1号）。（助听器、TE-0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助听器、TE-0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助听器、TE-0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定位器、HB-A8），生产厂为（广东汇邦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和清路10号中山生命科学园13号楼第7层2、4卡）。（定位器、HB-A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定位器、HB-A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定位器、HB-A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汇邦医疗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